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力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对报告期内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出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公司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要点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财务监督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



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也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监事会将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贡献。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